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年度工作部署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度高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将优秀科研成果申请认定工作作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推进科研工作上层次上水平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指派专门处室负责，实施专班推进，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和校内遴选推荐工作，努力提高推荐认定成果质量。

二、请各高校认真落实《实施办法》认定程序要求，自行组织本校优秀科研成果申请认定初评工作。优秀科研成果实行限额申报，各高校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2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数量的 30%，不足 1 项的进位计算。

三、请各高校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工作，《申报书》中“主要作者”一栏要按照成果实际署名顺序填写，如获得认定，

认定通知中署名以此为准,不得更改;成果被引用或被采纳情况、社会影响或社会效益、成果获奖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;《盲评表》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申报人及主要作者身份信息。

四、请各校于6月30日前,登录申报平台(网址:<https://jlkycj.yuntu.cn>),上传提交优秀成果《申报书》(附件1、2)《盲评表》(附件3、4)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(附件5)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(附件6)等及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(原件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)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:任治华、刘佳莹,联系电话:
0431-82741626。

- 附件:
1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(科技创新类)申报书
 2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(人文社科类)申报书
 3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(科技创新类)盲评表
 4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(人文社科类)盲评表
 5. 申请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科研诚信承诺书
 6. 推荐成果汇总表

